

從「中國公學」談當前的留學與教育

楊 雨 畹

當前，青年學生都希望出國留學，尤其一窩蜂的前往美國。在六十三、四年前後，青年亦都希望出國留學，只是一窩蜂的不是前往美國而是日本。

當前，青年學生的出國留學，個人名利擺在第一位，學問研究其次，為國家民族這一點祇好在留學目的上敬陪末座。在六十三、四年前後，青年學生的出國留學剛好相反：國家民族的利益擺在第一位，個人的名利才是排在留學目的的尾巴上。

同樣是中國的青年學生，同樣是出國留學，為什麼在留學的目的上，差距竟會如此的大？

有人會說：此一時也，彼一時也，何必以古非今！設今日青年學生處當時之世，同樣會和他們齊一目的，齊一看法和做法。

是真會如此麼？我們且來看看六十五年前後的中國公學，他代表了當時的留學和教育概況。然後來比一比今天的學校教育和留學現狀。

中國公學，這所成立於民國紀元前七年（光緒三十一年）的學校，是道道地地的一群留日學生創辦的大學（純粹留學生辦大學，到現在還是空前的）；她是中國第一所私立大學；她亦是一所因辦學而致有人前仆後繼，以身殉校的唯一學校（比武訓乞討與學還偉大）——就這三個「唯一」就了不起。他代表了三種精神：第一個「唯一」代表了民族教育的自尊。第二個「唯一」代

表了教育上開創的勇氣。第三個「唯一」代表了知識份子的志節。這三種精神都是我們今天知識青年與教育界所缺乏的，所亟需倡導、鼓舞的！

我們先來談一談這所學校成立的前因後果：清末的維新運動，是大清帝國起死回生的第一個關鍵。年青的光緒帝，雄心勃勃，急急於新政的推行，一窩蜂的頒布改革政令。其中，派遣大批學生赴日本留學，以便歸國後作為推行新政的生力軍，就是當時新政的一環。由於政府的獎勵留學，自然形成了一窩蜂的留學風氣。到光緒三十一年（一九〇五），僅留學日本的就有一萬多人。「留」風所至，實不下於今天青年學生的留學美國。

在這同時，另一股風氣一窩蜂的起來，那就是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國民革命運動。它經過第一次（一八九五）第二次（一九〇〇）革命和國內外的宣傳，民心醒悟，革命風氣為之大開。尤其留日學生群中，最為激昂奮發。革命團體隨之紛紛成立。後來（一九〇五）同盟會結合了所有「團體」，聲勢更為壯大。這些有志氣，有抱負的青年，平時彼此所談的，離不開革命；所研究的，亦為了革命；所寫的更是宣揚革命（註一）。

這一窩風的革命風氣，自然引起了滿清政府的不滿，由於滿清政府的不滿，隨而影響了一窩蜂的留日政策：認為鼓勵青年學生留日，等於是在日本培養革命黨，這豈不荒唐？豈能容忍！於

是和日本暗通款曲，借刀殺人的要求日本政府嚴格限制中國學生留日。

光緒三十一年，也就是在同盟會成立（是年八月二十日）後的三個月，日本文部省終於頒佈了一種所謂「取締中國留學生規則」，嚴定中國學生入學資格。

按說，這種「規則」的訂頒，是日本的內政，沒什麼好說的。可是，當時却引起了中國留學界極大的憤慨。這裡面有兩個骨子裡的原因，不是「規則」的表面可以看得見的：那就是日本在前一年，曾公佈了一個「取締韓國學生規則」——韓國當時是日本的保護國。如今，繼韓國之後，對中國亦頒了一個「取締中國留學生規則」，這不等於是把堂堂中國亦看作日本的保護國了麼？其次，當時的日本，可以說是革命黨的大本營，而留日學生是革命的骨幹，那他頒佈了這一「規則」，無異做了滿清政府的幫兇，來抑止革命運動，這自然不是充滿革命熱情的留學青年所能容忍的。所以「規則」頒佈後，同盟會會員的留學生，反應最為激烈。其中揭開可歌可泣序幕的，是陳天華烈士。

陳烈士是湖南新化人，三十一歲，光棍一個。任同盟會的書記。「猛回頭」「警世鐘」兩本鼓吹革命的巨著就是他寫的。當日本頒佈了「取締中國留學生規則」不久，激於義憤，他竟然獨自跑到日本大森海灣投海自殺。陳烈士的自盡，

一方面是對日本政府的一種抗議；另一方面更激勵了留日學生的氣概。以秋瑾、易本義、朱經農、胡英等爲主的許多同盟會會員，主張原已在校就讀的同學，全體退學。不僅退學，還要白手成家的歸國自辦大學，以雪日本「取締」的恥辱。可是，另以胡漢民、朱大符等爲主的同盟會會員則主張以學業爲重，不可輕率廢學歸國。兩派爭持得很火爆。結果，一時退學歸國的仍有一千多人。

說幹就幹，歸國後的留學生，推選了十三省的代表，在上海開會籌商有關辦學事項，並定名爲「中國公學」——這一所中國唯一的私立大學，亦可稱爲「革命大學」（註二）的學校，就在日本頒佈「取締規則」後約三個月成立了。

學校是成立了，可是，白手成「家」談何容易？而且一群辦學的人，都是剪髮洋服的青年，給當時蓄髮辮、穿長掛的人看來，自然「多起猜疑，官吏指爲革命黨，社會疑爲怪物，故贊助的人很少，經費困難，學校遂陷於絕境」了。辦學沒有錢是不行的，連校址還是租來的呢！當各方奔走呼號，支助效果仍是等於零的時候，繼陳天華烈士而以身殉學的可歌可泣的一幕又展開了——中國公學的三位幹事（註三）之一的姚洪業先生，於是年四月六日，憤而投黃埔江自殺。

姚烈士是留日學生公推爲歸國設學的代表，也是同盟會的會員。他的殉校，影響自不平凡，加上他嘔心瀝血的數千言遺書，沉痛的呼籲：「我願我四萬萬同胞……皆曰，無學無識無才無勇如某某者，其臨死之言可哀也，而讀者施其權，

富者施其財，智者施其學問籌劃，以共維持扶助我中國公學……則我雖死之日，猶生之年矣。」（註四）於是，垂死的中國公學被姚烈士的英靈震撼得漸漸有了生氣——其他負責辦學的人再度振作起來，四處奔走——「施其學問籌劃」的人有了。政府及各省亦開始支撥津貼（註五）——「施其權」的有了，「施其財」的亦有了。學校總算穩定下來。

中國公學成立前後的簡單介紹，到此打止。我們急須回頭來看看六十餘年後的今天的留學和辦學實況，兩相比較，不得不叫人感慨萬千，萬千感慨！

我們感慨的第一點是：今天中國留學生沒有「不留」的骨氣。多少留學生受到所在國的各种侮辱時，安之若素，照「留」不誤。如有一位得過國際性獎，舉世聞名的學人，在美國白人區買了一幢房子，當要搬進去住的時候，遭到住宅區白人一致的反對。不得已，只好乖乖的另圖他居。這不等於指着他的鼻子罵道：「你這黃皮膚的東西亦配和我們住在一塊兒？滾你的！」「你有學問有什麼了不起？學問不會使你的皮膚變白！」「有錢怎麼樣？在這兒，你這有色人種買了房子亦不准你住！」我想，對一個高級知識份子的侮辱只有止於此了。在人性的尊嚴上，在（民）族性的尊嚴上，亦沒有比這更令人難以容忍的了。可是，我們許多的留學生、學人，諸如此類的侮辱，毫無反應的容忍了，漫不在乎的還是以「留」爲榮，甚至希望一生一世的「留」下去，這還談什麼骨氣？！比之於六十餘年前的中國留日學

生，因日本政府頒佈「取締中國留學生規則」而毅然廢學歸國，自辦大學；甚至投海身殉，以示抗議的這股浩然之氣，豈不是一個天上，一個地下！

當然，我們不希望當年留日學生陳天華，姚洪業烈士的故事重演；但我們希望今天的留學生在「忍辱」的修養下（在外國受氣是難免的）應有「負重」的精神；別人看不起我這黃皮膚的中國人，我忍了。別人對我這限制，那欺侮的，我忍了。爲什麼？爲的是要學他人之長來補我之短；爲的是要借別人的研究環境，設備來完成我的研究；爲的是要學我自己國家裡所學不到的……當我學到所要學的，當我研究到某一段（研究工作無止境的）的時候，我應有不受外國人的「氣」的自由，我應有毅然歸國，把所學貢獻給自己國家的責任，道義和志氣——人人都要有這「忍辱」是爲了「負重」的觀念；把「忍辱」看作是暫時的，「負重」才是久遠的；「忍辱」是留學的手段，「負重」才是留學的目的。唯有人人如此，自己國家的研究環境才能獲得改善，才能使落後的變爲進步，才能使自己國家不如別人的地方後來居上，才能有不留學亦能得我所學的一天！

如此邏輯的美景，就要看我們留學生有沒有「不留」的骨氣了。

我們感慨的第二點是：政府留學政策的一團糟。既沒有一定的目的，更沒有遠大的計劃。斤斤在「出國留學限制應從嚴或從寬」的牛角尖裡打轉轉——主「從嚴」的，希望減少優秀人才的

外流。其實，限制愈嚴，外流（留）的人才愈優秀。主「從寬」的，希望留學的愈多愈好，讓別的國家爲我們多多培育人才，而結果，優秀人才都爲別國所留，晉才楚用，只有望「才」興嘆！「嚴」「寬」留學政策所帶來的都是落空，都不是政策癥結的所在。

我們爲什麼不針對國家科學、工業、經濟、教育……發展的需要，作留學實際的整合，有系統、有組織、有計劃、有深度的考選人才出國留學？當我們國家必需要某種人才的時候，我們爲什麼不作最大的「投資」——大量考選優秀人才公費出國留學？（目前一年考選六名、十名的公費留學生，實在只有「點綴」效果。何況，還有久「留」而不歸的）六十餘年前，留日學生能够集體歸國興學，在政府疑忌，經費拮据的狀況下，支持到底。爲什麼今天的留學生，不能集體有計劃的歸國興學、辦工廠、集體研究（如原子能的發展）……？如果我們能向着國家急切需要和有計劃考選，培植的道路去走的話，什麼留學政策的從寬從嚴之爭都是不必要的；什麼歸國學人的優待和鼓勵（現在是盲目的在優待和鼓勵）亦是多餘的——有計劃的出去留學，有計劃的歸國致用豈不兩全其美！既爲國家有計劃急、需而用，自應給予，優厚待遇以安定其生活；用之而有真實的表現，更應大量「投資」以滿足其研究、發展的需要，這豈不是「生金蛋」致「富」的方法！

致於計劃外的留學，你想鍍金也好，想喝喝「洋」水也好，想混個洋博士（註六）換張高級飯票也好，想嚐嚐洋人碗碟的餘味也好，想做輸

出新娘也好……願出去的儘管出去，願回來的儘管回來，彼此不傷腦筋，豈不皆大歡喜！

我們感慨的第三點是：一些以「教育」爲名，「爭利」爲實的辦學者，帶給教育界的一團烏烟瘴氣。諸如以往南部的某學院，派系纏鬥了兩年。中部的某學院，棺材變成了奪權的武器。北部某大學，教職員告校長，狀紙滿天飛。還有某學院的夜間部鬧雙包。這是什麼教育界！回頭看看中國公學一群辦學者的自我犧牲，至誠至公的精神，豈不愧煞？再聽聽中國公學負責者之一的姚洪業先生那「我同志等組織此公學也，以大公無我之心，行共和之法，而各同志又皆擔任義務，權何有？利何有？而我同志等所以不顧一切，勞勞於此公學者，誠以此公學甚重大，欲以我輩之一腔熱誠，俾海內熱心之仁人君子憐而維持我公學成立，扶助我公學發達耳。」又「夫我生既無所補（於公學），即我死亦不足惜。我願我死之後，君等勿復我念，而但念中國公學。」的遺言，不知道那些爲利爲名，爭得頭破血流的學者、教育家，面置於何地？

我們感慨的第四點是：當前中國社會對留學「學人」的一窩蜂「捧」的狂流所造成他們那不可一世的狂傲。儘管政府一再呼籲「學人」歸來爲國效力，但歸國的還是寥若晨星。甚至政府派專人出國去邀請，還是反應不佳。有的較明大義的，勉強回來做個「客座教授」，半年一載的又「飛」走了，做「主人」的還是留不住——因爲他們的

「優待」，再派人去「懇請」，再大聲的「呼籲」。如此，多少年來的「不回來」「留不住」和「優待」「懇請」「呼籲」兩者的惡性循環，留學「學人」的身價增漲不已，留學「學人」的氣概就不可一世，留學爲榮的風氣亦就迷漫社會和人心。真所謂「留」風所至，無不披靡！

下面，我們且舉幾個「披靡」的例子；

臺大一位法律系畢業生赴西德留學，得到法學博士學位，回國後要求教育部輔導工作，那知教育部竟然告訴他：「你應該回國前（按：彼時是堂堂留學學人的身份）寫信要求工作。現在已回來了（按：此時是蹩腳的本國學人的身份），不能受此優待（註七）。」可見留學國外的權威是多麼的大，非留學的（包含留學回國的）又是多麼的不值錢！

又是一位臺大法律系畢業生赴美留學，出國前夕往見沈乃正教授。沈教授問他赴美研究什麼？待他回答後，沈教授感慨的說道：「這那裡叫做研究學問，不過常識而已。你是法律系畢業，中美兩國法系不同，你可研究憲法及國際法。」他又跑到薩孟武教授那裡去請教。薩教授告訴他，沈先生是留美學生，所說的千真萬確，絕對真理。這位「準留學生」答得妙：「我所選擇研究的，容易得到博士學位（按：管他什麼真才實學！）有博士學位，不但做事容易（按：這是時下的社會風尚），而且在大學教書，也可以一下就做副教授（按：這是政府「捧」的結果）。」薩教授聽了搖頭說：「你這樣避重就輕，就是沒有研究學問的興趣，何必留學！」他說：「不留學，不

得到博士學位，在政治上就永久沒有前途（按：這也是政府「捧」的結果）」（註八）

以上是活生生的實例——第一個實例，顯示了「留」風所至，披靡了教育部，乃有所謂「現在已回來了，不能受此優待」的可笑措施。第二實例，顯示了「留」風所至，披靡了青年研究學問求真求實的精神，而有所謂「不留學，不不得博士學位，在政治上就永久沒有前途」的虛榮心理——這些是留學的正常現象麼？是應該「捧」，應該習尚的現象麼？

我們回頭看看六十餘年前的留學生，他們那憤然歸國，白手創辦中國公學的心聲：「溯中國公學之所由起，蓋權於留日學生爭取縮規則之故。夫此次之爭之當否，今姑無論，然公學……含有對外之性質，蓋彰彰乎不可掩矣。故中國公學不啻我中國民族能力之試金石也……如不能成立發達，亦即我全國人能力劣敗之代表也。」（註九）所謂「爭取縮規則之故」，為的是要爭口「不留學」的氣；所謂「含有對外之性質」，指的是要「做給外國人看」。所以說，他們的做法是為國家，為民族爭氣；是為中國留學生爭氣，亦是為自己爭氣。他們的用心，他們的力「爭」，那有什麼個人的打算、名利的計較？又有誰拿着留學的招牌向政府「討價還價」談優待？拿着留學「學人」的名片向社會耀武揚威？拿着留學的資歷來換高級飯票？……

不僅如此，他們更值得我們欽敬的：是當他們覺得民族需要他們的時候，人民需要他們的時候，真理需要他們的時候，就毅然決然的為民族奮鬥，為人民赴難，為真理犧牲——他們在日本參加了孫中山先生領導的革命同盟會。回國後，創辦中國公學的目的之一也是為了國民革命：「談到中國公學和中國革命的關係，實在有深厚的

淵源。中國公學的創辦，在表面上是因為一部份留日學生反對日本政府取締留學生規定，大家回到上海，自動的舉辦本校；但實際上，這批留學生都是革命黨人。教員中有于右任先生，馬君武先生……這都是當時革命的中堅份子。同學中，大部份參加了革命工作，如像但懋辛、熊克武；以及參加黃花崗之役的饒輔廷烈士，都是當時的同學。」（註十）他們的這種高尚情操，革命熱忱，在我們今日的留學界裡又有幾人具備了的？又有幾人去做法，去追求的？

據說，有的學人參加了中國國民黨，到美國後，有人問他是不是中國國民黨員？他忙不迭的連連否認。我真為他的留學把人格（對自我的忠實，對國家的忠貞）都「溜」掉了而慨嘆！美國亦不是滿清政府，承認是中國國民黨黨員有什麼好怕的？詹森不是民主黨黨員麼，尼克森不是共和黨黨員麼，他們是美國人，美國人可以參加美國政黨，中國人當然有自由，有權利參加中國的政黨，這不是很自然的道理？有什麼不可告人的？

感慨之餘，我們認為當前的留學與教育政策應該從嚴檢討，從新評價一番。這並非以古非今，因為，今天的處境和六十餘年前的處境並沒有什麼兩樣；那時，是要革滿清政府的命；如今，是要革毛匪偽政權的命。那時，是國父領導的中國國民黨的前身——同盟會來從事的；如今，同樣是中國國民黨領導的革命運動。那時，推翻滿清是要實行三民主義；如今，消滅毛共亦是為了要實行三民主義。那時的革命是以日本為主要基地；如今的革命是以臺灣為主要基地，都不是在大陸。那時的革命境遇異常艱困，如今的革命一樣是艱困異常。然而，那時的留學生和現在的一樣是比較起來，留學的目的，愛國的情操，革

命的熱忱和對國家的奉獻如何？對教育的貢獻又如何？

我們不反對留學，不反對久留在國外研究，亦不反對為學術而學術，為教育而教育；但是，在國運危如累卵，民命顛沛如是的今天，我們有理由，有權利指出：凡是留學的、久居國外的、為學術而學術，為教育而教育的，都要為復國建國拿出一份良心，奉獻一份力量！凡是沒有這種良心，不作如此奉獻的，都應該澈底檢討，重新評價！

五十八年雙十節於輔大文學院

註一：如宋教仁創辦的「二十世紀之支那」雜誌，陳天華著的「猛回頭」，以及集文字宣傳之大成的「民報」發刊等。

註二：胡適言論集乙篇「可見當時的中國公學，實在便是革命的機關。一般師生多是革命黨人。這對於中華民國的開國革命，實在有不少的貢獻。」

註三：中國公學初不設校長，只有公選的三位幹事，分任齋務、教務、事務。

註四：見舒新城「我和教育」三十五年教育生活史「第八章第二節中有：「幹事姚洪業先生於十月十三日憤而自殺，以期喚起國人之注意。卒由政府及各省撥給津貼，以底於成……」

註五：見薩孟武「孟武隨筆」第三十四頁。

註六：見孟武隨筆「談人事制度——考績」。

註七：見孟武隨筆「由大學入學考試說到政治上舉才之法」。

註八：見「中國國民黨史稿」第四篇「列傳」。

註九：見胡適「中國公學校史」。